

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冀建协字（2025）123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认定评价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建筑业协会、雄安新区建筑业协会、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为提升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化管理水平，有效防范建筑安全事故，充分发挥优秀施工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经研究，我会决定受理 2025 年度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认定评价项目申报工作，请有关单位根据要求自愿进行申报，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依据

依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工程质量安全手册（试行）》、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》、

省建协团体标准《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标准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已列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创建计划》或省建协《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计划》的项目；

（二）2025年11月30日前竣工并完成安全监督的项目；

（三）受理截止日期2025年12月1日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《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认定评价申报表》；

（二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（终止施工安全监督不超过12个月）；

（三）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安全和质量无事故证明；

（四）总结报告：项目概况、组织管理及措施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危大工程管理情况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成效和亮点、取得综合效果，信息化应用情况等（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）；

（五）工程照片：能反映工程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标准化的彩色照片20-30张，主要包括施工现场全貌、基坑、施工用电、脚手架、模板支架、防护设施、塔吊、施工升降机等起重设备、教育培训、安全体验区、消防设施、材料堆放、扬尘治理、工人生活区、标识标牌、信息化应用等；

(六) 相关安全文明荣誉证明材料。

(七) 申报项目列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创建计划》或省建协《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计划》的文件。

所有材料按 A4 版面一起胶装成册，纸质材料申报与网上信息申报同步完成。

四、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活动自愿申报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国东 滕凌 电 话： 0311-68050818

邮 箱： hbjx68050801@163.com

地 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园街与槐安西路交叉口科瀛智创谷 16-C 座 5 层

